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建議

(1) 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4
3. 股份購回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6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7. 投票表決	7
8. 股東週年大會	7
9. 附加資料	7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8
11. 責任聲明	8
12.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某條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鵬程先生
黃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HU Qilin先生
張祖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東曉街道
獨樹社區
布心路3008號
水貝珠寶總部大廈
A座3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85,375,04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277,075,008股股份。

此外，亦會透過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擴大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及/或轉售股份，所發行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3.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85,375,04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8,537,50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和先生及Hu Qili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包括陳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Hu Qilin先生。Hu Qilin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相對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董事會已評估及審視Hu Qilin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已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的要求，並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5.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本公司估計，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將與金道連城協定之審計費用約為1,40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與金道連城先前協定之歷史審計費用、本公司之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審計資源而釐定。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根據變更公司名稱將本公司名稱更新為**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ii)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庫存股份制度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及(iii)納入其他附帶、整理及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將僅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載於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三，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並無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7.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gold.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9.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董事會函件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授出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385,375,040股繳足股份組成。建議董事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8,537,504股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於購回結算後，根據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適當撥付。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說明文件或股份購回授權無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5. 有關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之措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這些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這些股東權利或配額將被中止。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以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各方（包括陳萬天先生）（統稱「一致行動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510,479,5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36.85%。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行使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40.94%。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之程度。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88	1.11	
	五月	3.00	1.43	
	六月	3.06	1.51	
	七月	1.94	1.45	
	八月	1.95	1.47	
	九月	1.80	1.32	
	十月	2.65	1.40	
	十一月	2.40	1.79	
	十二月	2.68	2.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89	1.80
		二月	2.00	1.50
		三月	1.74	1.03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26	0.89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41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銀通寶**」）的聯席副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本集團總裁。陳先生向來是我們發展、增長及擴張背後的推動力，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領導本集團戰略發展和業務計劃。陳先生現時擔任我們數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分別為深圳國銀通寶、深圳國金通寶有限公司（「**深圳國金通寶**」）及景寧畚銀文化有限公司。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江西龍天勇的採購部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同一公司的採購部經理。

陳先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工商管理學士遙距課程後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修讀中國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期限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起計重續三年，及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計進一步重續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獲發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 Qilin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Hu先生在互聯網金融、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在位於中國北京的百度附屬公司北京百付寶科技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Hu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紅杉資本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漢能投資(北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尚城資本的投資合夥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Hu先生在位於中國深圳的騰訊附屬公司財付通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在位於中國上海的平安附屬公司平安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

Hu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在美國愛荷華大學取得理學士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Hu先生獲授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Hu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期限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起計重續三年，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起計進一步重續三年，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計進一步重續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Hu先生有權獲發每年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Hu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Hu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u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下文，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內容以下劃線顯示：

為免生疑問，倘因該等修訂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條款之序號有變，經如此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亦將作相應更改。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SMALL GROUP LIMITED~~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前稱CSMall Group Limited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局限，除非受開曼群島法規（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規限，否則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

-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法規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有權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由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原有、贖回或新增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並可附設或不附設任何優先次序或特別權利，或須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申明為優先股，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前稱CSMALL GROUP LIMITED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SMALL GROUP LIMITED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1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本公司情況下，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7(d)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本細則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

...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電子簽署：指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有關聯的，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修改及修訂的)，及香港聯交所情況下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

...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當前版本及所有不時增補、修訂或替代的組織章程大綱版本；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通知：書面通知，除非另有註明及於本細則內作進一步界定，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法規：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且未予注銷，並由本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及持有之股份。

...

1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ii)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iv) 詞語：

(i) 「可」應理解為允許；

(ii) 「須」或「將」應理解為必須的；

...

- (vi)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vii) 對會議的提述:(i)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已休會之會議,及(ii)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viii) 對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決定的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
- (ix) 對親身投票或出席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地點的相關投票或親身出席,或以電子設備形式進行投票或出席;
- (x) 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體位置上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或延遲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xi) 若股東為公司，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iv)(x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法規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應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v)(xiii)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d) 倘其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

- (h)(i) 對所簽訂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提及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電子方式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出席。

- (k) ~~「會議」~~詞應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已按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細則出席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法規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之投票權通過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親身出席並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

-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股遵守公司法法規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法規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獲利的廠房的費用，本公司可就該等股本中當時已繳足股款的部分支付相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在公司法法規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支付的金額計入資本，作為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成本或提供廠房成本的一部分。

...

- 13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法規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 15 (a) 受公司法法規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15A.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而不視為註銷：

(a) 在購買、贖回或交出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已如此決定；及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法規之相關條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

倘董事未規定，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

15C. 本公司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

(b) 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本細則或法規而言。

15D. 上一條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15E. 受本細則、法規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法規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在公司法法規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主要或一本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主要或一本股東登記分冊。
- (d) 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節條款暫停開放。

...

-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法規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獲配發或轉讓的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獲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領取其要求張數之股票及以

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下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視為已向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進行交付。

...

股份的轉讓

- 39 (a) 在本細則及法規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指定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b) 儘管上述小段(a)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法規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2)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

- 47A.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於任何年度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30)天期間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天。

...

股東大會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決定之(a)世界任何地方在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的實體會議，或(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F條條文規定情況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實體會議亦可籍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施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於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以一股一票制)十分之一的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並將會議議程納入決議；且該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僅可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65. (b) (ii) 如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按照第71A條董事會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
- (iii)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設備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

- (iv) 倘會議為電子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召開會議的電子平台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平台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任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0. (a)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a)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更換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個淨日前發出通知，其中列明細則第65(b)條所載舉行續會的詳情，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概無股東有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及更換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個淨日前發出通知，其中列明細則第65(b)條所載舉行續會的詳情，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概無股東有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71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股東或以電子方式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視為已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下述條文將適用於該安排以及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71A條所述「股東」應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與會率及／或投票率，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有關安排。

...

71C.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a)條所述目的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施有不足之處；或

...

71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並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將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現場會議改為混合會議(反之亦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無需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當天生效。本條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布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本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已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71F. 尋求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細則第71C條及第71H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已通過決議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條文規定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施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71H. 在不影響細則第71A條至第71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無需現場參與。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助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 71I. (a) 電子會議的電子平台、設施或安全有不足之處；或
- 71J. 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知之後但在電子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之後但在延期電子會議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電子會議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或通過電子平台召開電子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安全（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平台，且細則第71E條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
- 71K. 董事會及（在任何電子會議上）主席可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及施加任何限制要求以確保參與人員的身份以及電子平台及其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且細則第71D條及第71F條（如適用）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

...

股東投票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則各有一票。在電子會議上提交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投票表決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透過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上述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於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接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存放或接收,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b)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法規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104. (b) 除非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下，以及獲公司法法規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借款權力

...

116. 在公司法法規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一筆或多筆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法規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法規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管理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法規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董事議事程序

...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電郵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經電子

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名且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法規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公司法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法規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法規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分派及應用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應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資本化發行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

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資本化款額的任何索償。

...

股息及儲備

154. (a) 在公司法法規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法規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b) 受公司法法規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將其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電匯或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

週年報表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法規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報表、其他報表或呈報。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法規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法規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通知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法規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 (b) (v)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80(f)條提供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交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惟就任何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須將其單獨發送予股東並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交所網頁上刊登；或

...

- (e) 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e)(d)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在股東名冊登記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f)(e)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執行動之公司通訊」)：

...

(b) 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倘在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交所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告、知或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在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之日即被視作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之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85184.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186185.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倘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186.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或一個電子平台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可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未有收到該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

...

清盤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承繼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承繼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押記、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不誠實行為；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認收、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為了就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作出彌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工具之用。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電匯情況下,未能成功或被拒收)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電匯情況下,未能成功或被拒收)。
193. ~~(1)(a)~~—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以本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應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的所有電匯、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被兌現(電匯情況下,未能成功或被拒收);
 - (b) 據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顯示存在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及
 - (c)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該等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 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 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 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 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且自刊登廣告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 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 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 (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 存在的消息; 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法規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法規之情況, 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股票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法規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法規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 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茲通告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Hu Qili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獎勵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或獎勵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股份發行；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獎勵、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b)（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獎勵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經不時修訂），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根據第4A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並在當時生效的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或發行其他證券，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為本決議案生效而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項、簽立所有屬必要或適宜的文件及作出所有屬必要或適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